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SHE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

### 有關請求覆核上市委員會根據第13.24條所作出之決定

本公告乃由盛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的決定，即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本公司經營的業務未能有足夠的業務運作並且擁有相當價值的資產支持其營運，以保證其股份得以繼續上市(「該決定」)，本公司書面要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進行覆核以及上市委員會決定維持該決定(「上市委員會決定」)。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2)條提出書面要求，將上市委員會決定提交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作覆核(「覆核」)。

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覆核結果屬於未知之數。

倘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於覆核後維持上市委員會決定，則本公司股份可能根據上市規則第6.01(3)條被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倘聯交所裁定本公司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本公司將有十八個月的補救期限，以採取適當行動證明其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否則聯交所可能會取消本公司股份的上市。

倘該事宜出現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如對上市委員會決定的潛在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洋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洋先生、周全先生及趙允先生；非執行董事黃雙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勁帆先生、溫晗秋子女士及黃沁女士。